

# 海口市民政局

---

海民函〔2021〕332号

## 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2021年9月项目经费指标要素调整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为保障市救助管理站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向，该单位申请调整项目经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经审核，拟同意市救助管理站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申请，共涉及要素指标1项8.16万元。现按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预算一体化系统指标调剂工作的通知》（海财预〔2021〕884号）文件要求报送，详情见附表。

妥否，请函复。

附件：部门（单位）经济分类变更申请明细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张峰华；联系电话：68723716）

---